

一是严格审核程序。建立和落实贷款回收责任制，切实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对贷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创业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对不具备财务可行性的项目，坚决不予提供担保。

二是积极筹集资金。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集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2013年，从预算中安排新增担保基金4991万元，各级财政支付贴息资金3505万元。

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认真开展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清理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